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9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海報、說明會簡章（0059190A00_ATTCH4.pdf、005919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環境教育中心接受文
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「文化資產教育教師指引手冊」
融入各領域課綱說明會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5月4日清環文字第1119003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之宗旨為向各級學校教師介紹「文化資產教育
教師指引手冊」在各領域課綱的應用，並以實際課程案例
說明，以期日後的教育工作者能依據此份手冊規劃完善的
文化資產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共辦理四場，皆採實體與線上並行的方式辦
理，四場次之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(一)臺中場5月18日(三) 14:00-17:30
(二)金門場5月21日(六) 14:00-17:30
(三)新竹場5月25日(三) 14:00-17:30
(四)臺南場5月29日(日) 14:00-17:30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0



1110003157

四、檢送說明會簡章及海報1份，詳細資訊如附件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所示，報名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444at4NTHU>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研究助理 江篠萱 03-5715131#7282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